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辦法

104 年 3 月 30 擬訂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與感染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生與新進人員需接受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疑似開放性肺結核病之可能，應先暫時停止上課或上班，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時即可銷假。

第三條 學生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醫院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培養呈陰性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銷假上課或上班，處理流程如附表件一。

第四條 患有開放性結核菌感染之學生與教職員工，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囑服藥及接受複查。

第五條 已接受抗結核菌藥物治療之住宿學生如不需住院治療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安排遷移至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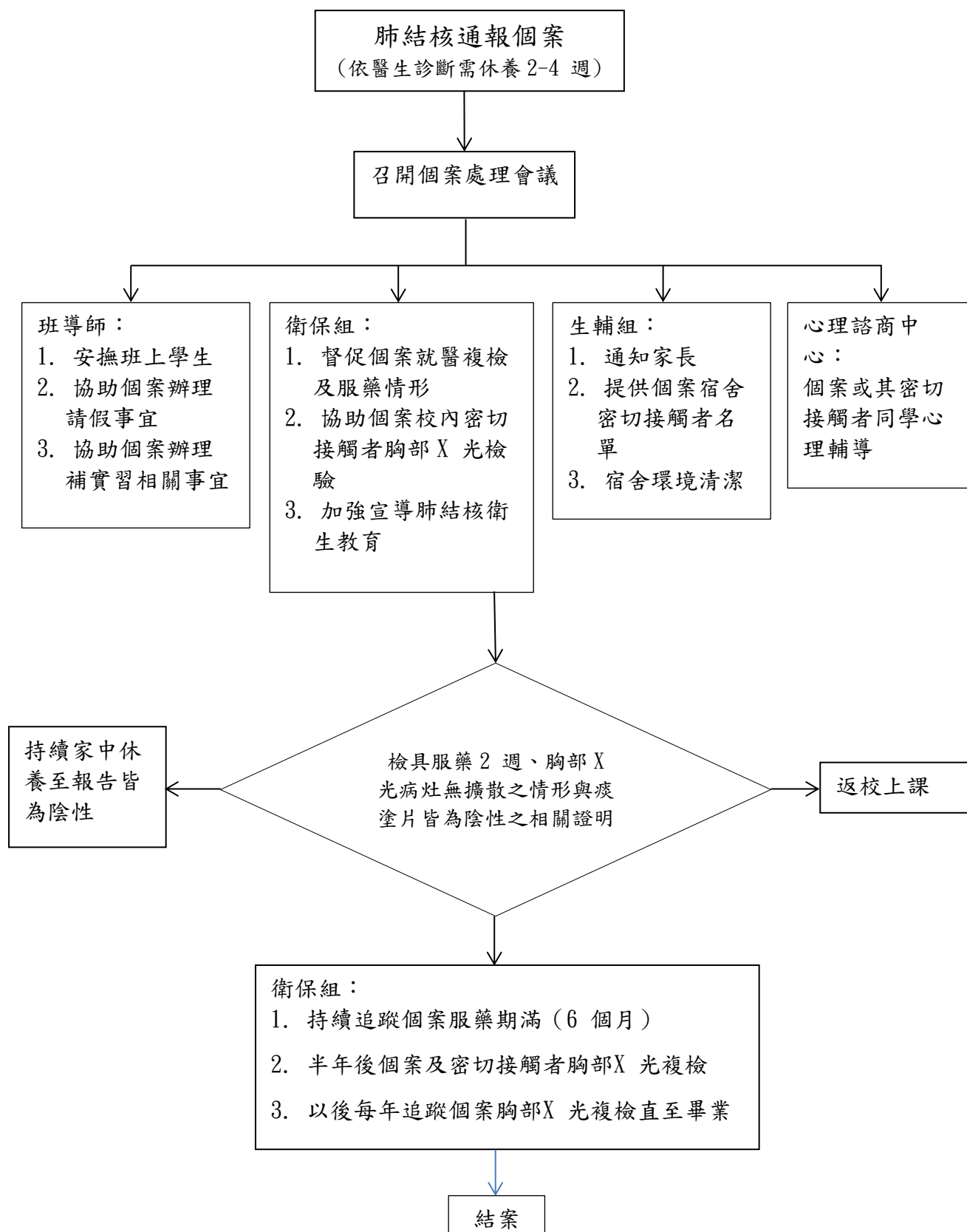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因罹患結核病請假之學生與教職員工銷假上學或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痰液培養呈陰性無傳染他人之虞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返校。因結核菌感染而辦理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如附表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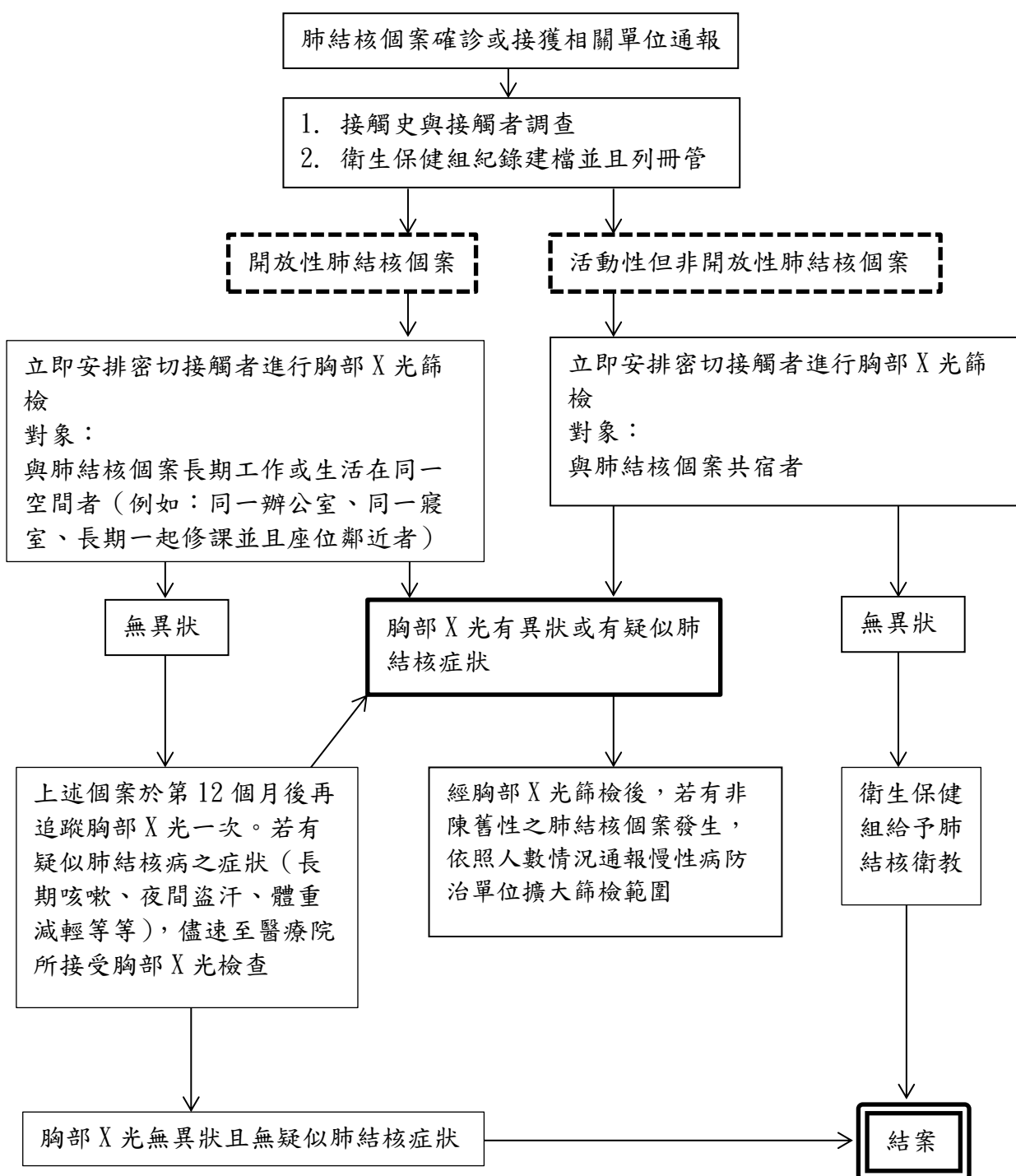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開放性肺結核個案之處理流程



附表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開放性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



※ 接觸者需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或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

※ 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